

证券代码：870753

证券简称：精点数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2 栋 401 室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陈乐焱因外出缺席，委托董事邹立斌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对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请各位董事审阅半年度报告，并确认：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的情况、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